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426,667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40,740,667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5,314,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交所和中国证

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①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②研发中心项目；③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2) 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8.07 万元、2,831.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9%、10.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